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响应国家“碳减排、碳中和”发展规划和东莞市水乡片区供热规划，计划通过电厂现有蒸汽供热设备对水乡片区进行集中供热，需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概况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目前有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等环保项目，项目总计建设4台汽轮发电机组，9台焚烧余热锅炉。其中：麻涌环保热电厂建设3台5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锅炉，配套2台18MW汽轮机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系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N18-3.8/390中温中压、单缸、冷凝式汽轮机；垃圾焚烧炉为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CG-500-46.9/4.0/400-LJ型中温中压、压力自然循环汽包锅炉；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建设3台750吨/日垃圾焚烧锅炉，配套2台40MW汽轮机发电机组，汽轮机发电机组原系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40-3.8中温中压、单缸、冷凝式汽轮机。焚烧锅炉为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SLG750-4.0/400型中温中压自然循环汽包锅炉。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热力工程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须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4、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师(动力)【提供证书或查询截图、注册证书,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协议)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东莞市水乡片区（望牛墩镇区、洪梅镇区）供热管网项目规划，开展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及项目实施的技术咨询支持工作。

详见附件七：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需求书。

（二）项目要求

（1）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响应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唐工：
18825521486 。

五、完成时间

成交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评审完成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可研报告的修改、装订（报告装订一式16份）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完成专家评审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装订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协助完成咨询项目立项备案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 28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含可研报告专家评审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会议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须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

9、响应文件（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10、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600.00）。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2月21日，上午10:30（星期一）。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三、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
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 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二〇 年 月

甲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法定代表人： 熊彩虹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又称工程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进行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并支付咨询和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和服务内容:

依据东莞市水乡片区(望牛墩镇区、洪梅镇区)供热管网规划,开展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实施的技术咨询支持工作。

2. 咨询要求: 按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设计标准要求编写可研报告。

3. 咨询方式： 乙方通过由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编制可研报告。
4. 编制要求：（1）各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委颁发的相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等；（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应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规定，深度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投资决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等评审、审批的要求；（3）可研报告的成果形式满足甲方企业内部立项、投资决策要求；（4）可研报告编制负责人须具备一名热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完成可研报告专家评审后须继续配合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详见附件 1：《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需求书》。
5. 工作内容：（1）编制《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协助热用户负荷调查分析；（3）负责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实施方案；（4）负责政府各主管部门沟通工作；（5）安健环航评估分析（协助）；（6）项目具体施工阶段，协助甲方编制项目招标文件；（7）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工作；（8）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由甲方指定）；（9）提供可研经济分析测算公式协助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工作；（10）专家评审完成后，可研报告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装订工作，报告装订一式 16 份。
6. 编制内容应至少包括：（1）项目概况；（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3）供热规划；（4）热源及供热现状分析；（5）热网系统计算及热力网方案设计（含根据用户分布确定路由）；（6）主要工程量及材料清单；（7）路由及特殊跨（穿）越的初步设计方案；（8）风险分析报告（包括政策、市场、技术、供热安全等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9）投资估算；（10）投资评价及技术经济分析；（11）建议及结论。
7. 其它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编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的同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
- (2) 评审完成后，可研报告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及装订工作，报告需装订一式 16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城市概况、自然条件、项目背景等：
- (2) 项目现场地址勘察报告：
- (3) 有关调查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对乙方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和专家评审提供方便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 ）（含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可研报告专家评审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会议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 ，税费为： _____。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专家评审的可研报告经甲方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审批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扩散、转让乙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甲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如果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另行协商应付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16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设计标准和深度要求，通过甲方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及专家评审并完成甲方项目立项备案。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确认，并通过由甲方指定的专家审查

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专家评审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支付违约金，交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要求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5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由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4. 本合同条款约定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条件，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3.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技术问

题进行沟通和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壹拾陆份；
- (2)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条款要求进行可研报告编制；
- (3) 乙方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师（动力）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满足项目需要的可研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编制小组成员进行更换，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九条 附件：

附件 1：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需求书。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签名)

_____(签名)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需求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ff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